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武县水电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根据函件内容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武县水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84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3、临武县水电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和公司实际，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临武县水电公司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临武县水电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临武县水电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临武县水电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临武县水电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